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文运版

2018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 (非法学、法学)

刑法学

组编 文运法硕

- 1.最佳搭配：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冲刺背诵手册+法硕联考考试分析
+基础配套练习+大纲配套五套卷+六脉神剑笔记
- 2.凡购买本书的读者可获得文运法硕考前预测信息
- 3.登录文运法硕www.wyfashuo.com获取最新法律硕士资讯



扫一扫，关注文运法硕微信

考试分析知识点解析书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严格按照法硕联考考试大纲编写

法律硕士联考

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

(非法学、法学)

刑法学

组 编 文运法硕

本册主编 杨艳霞

本书编委会及顾问成员

陈永生 朱虎 杨烁 汪洋 马志冰
胡锦光 王旭 雷磊 袁学林 贾蓓

前 言

本书的书名是《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从书名就能看出本书的宗旨是为了服务考生更好地复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以下简称《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即本书是对《法律硕士考试分析》考点的详细解读。

教育部考试中心的《法律硕士考试分析》是官方用书，该书是必备书籍，任何法律硕士考生都必须买一本作为核心教材使用。《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只有非法学方向的，但是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生也不需要担心，因为从2017年开始，法律硕士（非法学）和法律硕士（法学）的考试大纲内容是一样的，且当年的考试分析已经把原属于法律硕士（法学）的考点，如“法与科技”等都加入到考试分析中，因此，法律硕士（法学）的同学也完全可以用考试分析备考。

一、《法律硕士考试分析》的优点

首先，《法律硕士考试分析》是官方书籍，具有极大的权威性。法律硕士考试题目来源于考试分析、法律硕士的阅卷答案也来自于考试分析，只有按照考试分析来复习备考，才能紧跟官方节奏并取得高分。其次，《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具有内容的完整性，因为几乎95%的法律硕士考试题目都可以在考试分析上找到相应的考点，法硕考生无须像其他学术硕士一样漫无目的地翻看十多本参考书籍。最后，《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具有内容的简洁性，全书几乎没有废话，全部都是考点。

二、《法律硕士考试分析》的补充书籍

《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内容简洁，对于有基础的考生来说是好事，因为不需要看无关内容，从而可以节约复习时间。然而，法律硕士考生有大量的本科专业是非法学的同学，他们在复习的前期或者中期，对于考试分析上的不少知识点难以有直观理解，需要经常查阅或翻看其他书籍才能对不少难点、易混点进行知识提升和突破。多年来，文运法硕一直致力于帮助考生解决该问题。文运法硕在广大考生的支持下，也陆续编写了两本书籍帮助考生理解考试分析中过于简洁的知识点。

书籍一：《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本书是对考试分析的解读，内容较为详细，从而页数也较多。本书的民法学部分，几乎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都有相应例子，很多例子都紧密结合日常生活，这些例子将有效帮助考生理解相应知识点。本书的刑法学部分，在重要知识点下都配上了相应的法条和解读，方便读者理解知识点。本书的综合课部分，配上了大量的总结归纳和表格，因为综合课存在很多容易混淆的知识点，用表格的方式呈现将有助于考生厘清知识点。

书籍二：《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本书是为了解决《法律硕士考试分析》刑法分则过于简单的问题。每年都有很多考生买其他的书籍去备考法律硕士刑法分则，而其他书籍要么是司考类书籍从而导致知识点和法硕不一致，要么是其他书籍的观点和



编写重点与考试分析背道而驰。文运法硕为此编写了《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一书，本书完全依据法律硕士大纲和考试分析编写，对考试分析刑法分则中没有详细说明的罪名、没有解释的此罪与彼罪、没有解读的相关罪名司法解释都进行了相应的补充。特别是，本书针对法律硕士和司考的区别，在书籍最后列出了法硕和司考的知识点区别，方便那些刚参加完司考的同学顺利转变观点，成功备战法律硕士。

三、文运法硕书籍的说明

文运法硕作为法律硕士培训知名机构，一直在从事法律硕士书籍的出版工作。作为培训机构，文运法硕会尽力做好书籍，因为文运法硕的书籍购买者极多，目前几乎很难找到不用文运法硕书籍备考的考生，文运法硕深感责任重大。由于法律知识每年都有变化，每年都有新的法律或司法解释出台，我们的书籍编写也在进行更新。文运法硕鼓励广大考生积极向文运法硕提出书籍中的疑惑，以方便我们及时改正。虽然文运法硕每年都在为书籍的质量提升付出艰辛努力，但我们也难以保证书籍没有一点错误。文运法硕对于书籍质量的态度是端正的，我们希望书籍能精益求精，而这一切都需要各位读者的协助。每当考试成绩出来后，全国法律硕士状元及名校法律硕士状元均在经验文章中极力推荐文运法硕的复习用书的时候，我们是欣慰的，成功读者的推荐让文运法硕备受鼓舞，为此文运法硕非常希望自己主编的书籍能做得更好，能更好地服务考生。

由于时间及能力所限，本书可能存在未尽之处，敬请本书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有错必改，以期精益求精，更欢迎您将改进意见发至 Email：wenyunedu@126.com。此外，如本书有勘误或考生想获取考前预测信息，请您关注文运法硕培训官网 www.wyfashuo.com 或法硕联盟论坛 www.fashuounion.com，我们将在这两个平台发布。您也可以直接联系文运法硕客服 QQ：87800882 或手机 18811738882（微信号），您的任何疑问我们都会尽力解答。

手机微信扫一扫下方的二维码，可以获得文运法硕考研预测信息。

本书考生可以结合以下书籍使用：

- | | |
|--------------------------------------|----------|
| 1. 文运法硕辅导班当年最新的授课及配套讲义 | |
| 2.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非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3.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真题及答案详解（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4.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法律法规汇编（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5.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基础配套练习》 | 文运法硕主编 |
| 6. 《2018 法律硕士联考六脉神剑法硕笔记（非法学、法学）》 | 法硕联盟论坛主编 |
| 7.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配套考点详解（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组编 |
| 8.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分析刑法分则深度解读（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9.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冲刺背诵手册（非法学、法学）》 | 文运法硕主编 |
| 10. 《2018 法律硕士联考考试大纲配套五套卷》 | 文运法硕主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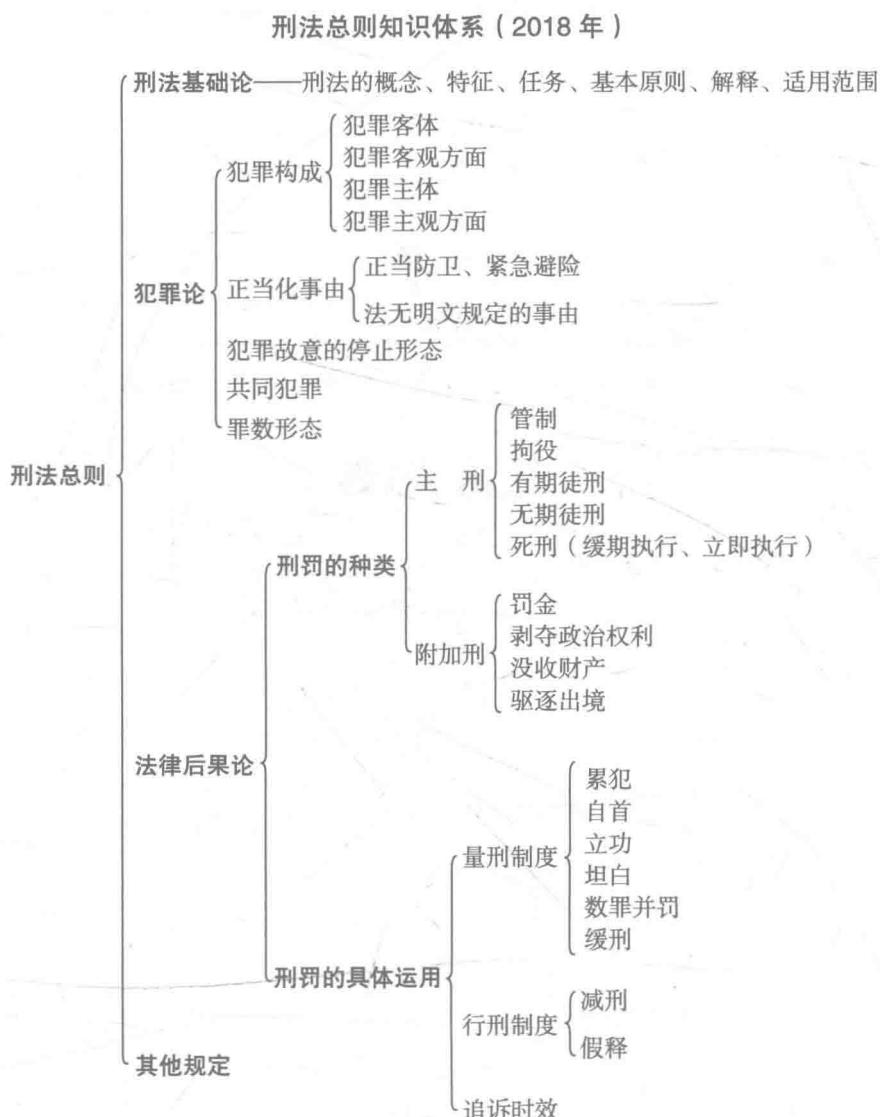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则	001
第一章 绪论	004
第二章 犯罪概念	01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019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053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060
第六章 共同犯罪	070
第七章 罪数形态	082
第八章 刑事责任	097
第九章 刑罚概述	099
第十章 量刑	117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33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38
下编 刑法分则	145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47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53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56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65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6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204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24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45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56

上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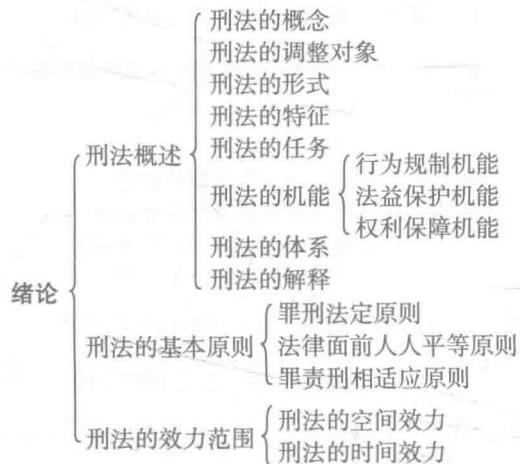
刑法总则





第一章 绪论

本章知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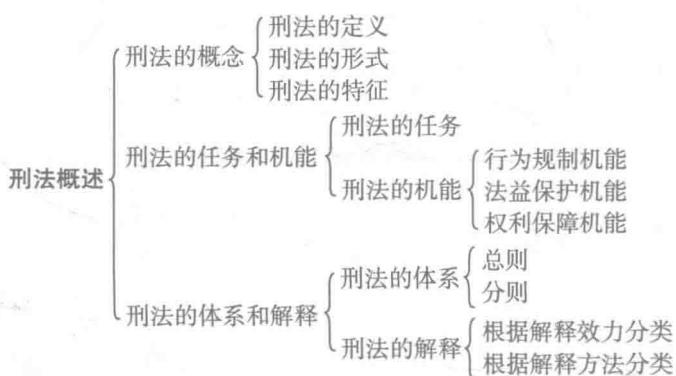


第一节 刑法概述

命题方向

刑法的概念、形式、特征、任务和机能、体系和解释都是学习具体刑法理论的基础，十分重要。刑法的概念、特征、机能、解释是本节的考查重点。刑法的保护机能与保障机能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执法者既要实现保护法益的目的，也要避免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考生除了要掌握解释的分类，还要掌握常见的刑法解释，即教材中经常提到的解释。这些解释一般都是司法解释或者立法解释。例如，入户抢劫的“户”是什么含义，这是缩小解释还是扩大解释等。

知识体系





一、刑法的概念

(一) 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为犯罪的主要法律后果是刑罚，所以，刑法又称犯罪法或刑罚法。在中国，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人民的意志制定的、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

(二) 刑法的形式

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我国目前有一部刑法典和一个单行刑法。刑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刑法修正案是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刑法典。

新中国成立之初，新政府便明令废除了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国民党政权的全部法律；同时先后制定了一些单行刑法。

早在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便着手进行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并先后形成 33 稿草案。但由于随后不断进行各种“运动”，刑法典一直未能公布。“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国于 1978 年 10 月重新组建刑法草案修订班子，对第 33 稿进行修订。1979 年 7 月 1 日，《刑法》获得一致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至此诞生。

旧刑法典颁行后，立法机关先后颁布了 23 个单行刑法，非刑事法律中也有许多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些单行刑法、附属刑法都是对旧刑法典的修改、补充。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出现了很多新型的犯罪。为了适应惩罚犯罪与保护法益的实际需要，我国开始对旧刑法典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1997 年，经过大幅修订的新刑法典正式公布。新刑法典将原来零散的单行刑法全部纳入刑法典中。新刑法典于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我们通常把新旧两部刑法典分别称为“1997 刑法”和“1979 刑法”。

文运法硕提示：1997 刑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个修订是废除了“1979 刑法”的类推制度，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

2. 单行刑法。

单行刑法是国家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等名义发布的，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

1998 年 12 月 29 日，我国制定了一个单行刑法，这是目前唯一有效的单行刑法。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 刑法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25 日，我国制定了《刑法修正案》，这是第一个刑法修正案。从那时开始，我国再未制定过单行刑法。迄今，我国已经制定了 9 个《刑法修正案》。

文运法硕提示：刑法修正案中新增的“第某某条之一”是一个独立的条，它不是前条的一款。刑法修正案是刑法典的一部分。



4. 附属刑法。

它是指附带规定于经济法、行政法等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我国目前的附属刑法一般只是重申刑法典的内容，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无《刑法》之外的特别规定。我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关于票据欺诈行为刑事责任的规定被认为是典型的附属刑法。

立刻实践

从刑法的形式渊源来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是（ ）。(2016-非法学-1)¹

- A. 狹义刑法 B. 单行刑法 C. 附属刑法 D. 立法解释

分析 我国目前有效的单行刑法只有一部，即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三) 刑法的特征★★★

刑法作为重要的部门法，具有以下特征：

1.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保护一切对我们社会生活至关重要的利益。刑法既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也保护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2.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这句话看起来和特征1矛盾。刑法调整一切“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所以，任何违法行为，如果达到了刑法认为的严重程度，符合刑法中关于某个犯罪的规定了，刑法就予以调整。例如，《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忠诚的义务，但是一般的通奸行为，刑法并不调整。如果通奸达到了重婚的程度，刑法就调整了。《刑法》规定了重婚罪，违法者可以被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因此，刑法只规范罪——刑关系，其调整对象仅限于各种犯罪行为。

3.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在犯罪发生时，惩罚这种行为的措施是刑罚，这是强制力最强的手段。刑罚可以剥夺人的资格、财产、自由、生命。例如，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刑事责任是3年至10年有期徒刑，民事责任是赔偿医药费及其他损失。

4.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由于刑罚极为严厉，因此刑法具有保障其他法律实施的作用。例如，《刑法》通过规定妨害公务罪来保障公务执行的可能性和效率；通过规定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来保障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执行。

由于刑罚极为严厉，因此国家不应当轻易动用刑法。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法益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制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由刑法禁止。

二、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包含两方面内容：1. 惩罚任务，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做斗争。2. 保护任务，即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1）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三、刑法的机能★★★★★

刑法具有以下机能：行为规制机能、法益保护机能和权利保障机能。

¹ 答案：B

表 1 刑法的机能

分类	内容
行为规制机能	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
法益保护机能	刑法的最终目的是保护法益
权利保障机能	通过罪刑法定原则限制国家刑罚权的发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一) 行为规制机能

刑法的行为规制机能，其方式是将一定的行为当作犯罪，对其规定刑罚，向国民显示该行为为法律所不容许，或者要求国民不要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由于刑法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所以人们基于恐惧或者基于自愿守法，就不再实施该行为。例如，刑法将醉驾行为规定为危险驾驶罪，醉驾行为就大幅度减少了。所以，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范（即法官审理案件时的依据）。

注意，2018年考试分析对刑法的规制机能的概念做了全新的修订，没有买2018版考试分析的考生请务必以本书为准，本书已经进行了更新。

(二) 法益保护机能

刑法必须保护人们公认的、对于社会存续有意义的法律上的利益，由此来保护社会，保持现有的生活秩序。这就是刑法的保护机能。

由于犯罪的本质是侵犯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所以刑法的最终目的应当定位于保护法益。

(三) 权利保障机能

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这使得刑法具有权利保障机能。刑法将侵犯法益的行为类型化为犯罪构成要件，并针对符合构成要件的违法、有责行为规定法律后果，从而形成了刑法规范。刑法对犯罪成立条件的规定，限制了司法工作人员的自由裁量权力，司法工作人员只能依照刑法的规定定罪量刑，一般国民的自由与被告人的人权都得到了刑法的保障。

文运法硕提示：刑法的机能是“保障与保护”的对立统一。我们既要通过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又要在追究犯罪时保障公民的人权，不能为了保护人民而不顾人权，否则最终也无法保护人民。大家想一下刑讯逼供导致的大量冤假错案就明白了。这里的人权不仅包括无罪的人的人权，也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人权。我们要保障无罪的公民不受到非法追究，有罪的公民不受到法外追究。所以，德国的刑法学家李斯特说：“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立刻实践

1. 某地公安局开展“打击网络诈骗百日行动”，成功抓获一批利用网络进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这些人后来都被法院根据刑法判处了相应的刑罚。此举是为了实现刑法的（ ）。¹

- A. 规制机能 B. 保障机能 C. 保护机能 D. 补偿机能

2. 王某所在的丙公司是由甲国有公司和乙私有公司合资成立的，甲公司处于控股地位。王某是乙公司委派的副董事长。王某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了丙公司公款400万元。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

¹ 答案：C



王某，法院判决王某构成职务侵占罪。法院这一行为体现了刑法的（ ）。¹

- A. 规制机能 B. 保障机能 C. 保护机能 D. 补充机能

分析 (1) 刑法将某个行为规定为犯罪，普通人因为害怕被惩罚而不敢犯罪，社会秩序得以维护，这体现的是刑法对人的行为的规制机能。(2) 抓捕、审判、惩罚犯罪的人是为了通过惩罚犯罪来保护社会，这体现的是刑法的保护机能。(3) 刑法使无罪的人不受追究，使有罪的人不受法外追究，这是为了保障公民的人权，体现的是刑法的保障机能。所以，抓捕犯罪嫌疑人体现的是刑法的保护机能。依法改为较轻的犯罪体现的是刑法的保障机能。王某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他的贪污行为依法构成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的最高刑是死刑，职务侵占罪的最高刑是15年有期徒刑。所以，法院依法改变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体现了保障机能。

四、刑法的体系

(一) 刑法典的体系

我国刑法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此外还有一条附则。总则共五章，分则共十章。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二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刑法规范的体系。

(二) 刑法的条文结构

— 总则：各种结构都有。一般类型：“……的，是……”“对……，应当（可以）……”。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分则：“……的，处……”。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重婚罪】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五、刑法的解释★★★

(一) 刑法的解释的分类

表 2 刑法的解释

分类	内容		
按照解释效力分类	有权解释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解释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解释
	无权解释	学理解释	普通公民、学者等作出的解释
按照解释方法分类	文理解释	文理解释是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	法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则男性不能成为犯罪对象
	论理解释	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的说明	论理解释包括目的解释、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

1 答案：B

(二) 论理解释的具体分类

1. 目的解释：根据立法目的进行解释。例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立法目的是防止逃税，那么就不应当包括为了虚增业绩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销项税发票），因此给国家多缴纳税收的行为。

2. 扩大解释：法条的字面含义小于真实含义，扩张法条的字面含义，以符合法条的真实含义。例如，假冒注册商标罪中的“相同商标”应当包括“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误导公众的商标”。

3. 缩小解释：法条的字面含义大于真实含义，缩小法条的字面含义，以符合法条的真实含义。例如，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应当仅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4. 当然解释：根据事物的本然之理进行解释。例如，持枪抢劫的都属于加重处罚情节，持炮抢劫的更应当属于加重处罚情节。

思考 当然解释可能存在的问题：合理不合法。为收养而抢走儿童能否被解释为“抢劫财物”？¹

5. 比较解释：根据对中外法条、不同部门法的相关规定等进行比较来解释。例如，外国法如何规定，本国法如何规定，因此应当如何解释。

6. 历史解释：比较旧法条和新法条来做出解释。例如，“1979刑法”对正当防卫限度的规定：“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1997刑法”规定：“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那么在具体案件的解释中，对于防卫是否过当就应当从宽解释。

立刻实践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中规定：“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这一规定属于（ ）。(2015-法学-21)²

- A. 立法解释
- B. 扩大解释
- C. 当然解释
- D. 类推解释

分析 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做的解释是立法解释。“信用卡”本来专指具有信用贷款功能，即透支功能的银行卡。本解释将储蓄卡也包括在“信用卡”内，所以是扩大解释。

2. 某刑法老师在课堂上对学生说：“盗窃罪中的公私财物不仅包括有体物，而且包括无体物。”这一解释属于（ ）。³

- A. 立法解释
- B. 学理解释
- C. 司法解释
- D. 扩大解释

分析 老师所做的解释是学理解释。这一解释扩大了财物的范围，因此属于扩大解释。

1 不能。因为儿童不能被解释为“公私财物”。

2 答案：AB

3 答案：B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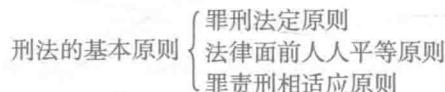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命题方向

本节的三个原则中，罪刑法定原则最重要。在后续章节的学习中，会多次用到这个原则。请全面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是量刑时既要考虑行为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还要考虑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

知识体系



考点解读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重点法条

第三条【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表 3 罪刑法定原则

分类	内容	
基本含义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基本精神	限制国家的刑罚权，保障国民的自由和人权	
思想渊源	三权分立学说与心理强制说	
现在的思想基础	民主主义	什么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必须由人民群众决定，具体表现为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来决定
	尊重人权主义	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必须使得公民能够事先预测自己行为的性质与后果，故什么是犯罪，对犯罪如何处罚，必须在事前明文规定
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关系	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形式侧面 (4个派生原则)	1. 排斥习惯法(法定化)：刑法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法。 2. 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刑罚可以有一定的幅度，但不能完全不定期。 3. 禁止有罪类推：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这种类推也必须符合法律的真意)。 4. 禁止重法溯及既往(法定化)：犯罪与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为了保障人权，不禁止轻法溯及既往	
实质侧面(核心是 刑法必须是良法)	1. 对犯罪与刑罚的规定必须明确(明确化)。 2. 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合理(合理化)。 3. 禁止不均衡的、残酷的刑罚(合理化)	
体现	1. 在刑事立法方面：法条明确、清晰、合理。 2. 在刑事司法方面：废除了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

重点法条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文运法硕提示：本原则是适用法律平等，不是立法平等。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

重点法条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一) 基本内容

1. 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
2. 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即再犯可能性相适应。

(二) 体现

累犯从重制度，未成年人犯罪从轻、减轻制度，胁从犯从轻、减轻制度等。

立刻实践

1. 下列选项中，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是（ ）。(2014-非法学-1)¹
- A. 刑法关于空间效力范围的规定
 - B. 刑法关于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
 - C. 刑法关于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 D. 刑法关于放火罪与失火罪构成要件及法定刑的不同规定

分析 只有选项 D 是量刑时考虑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的例子。失火罪，行为人是过失犯罪，人身危险性较低。选项 A、B、C 都与这一原则无关。

2.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仅指精神正常的人”违反了刑法的哪一原则？

分析 这一解释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刑法仅规定了“故意杀人的”，并未对“人”做任何限制。本解释无端缩小了“人”的范围，导致这一解释的结论小于刑法的真实含义，使得依法应当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不被认定为犯罪，因此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3. 以下行为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是（ ）。²

- A. 某法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构成犯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B. 某法官在审判案件时，根据行为时的法律判处被告人三年有期徒刑，而按照审判时的法律，该行为无罪
- C. 甲在大街上的摊位上盗窃丝袜一把，价值十元，被以盗窃罪公诉。经查，甲未携带凶器盗窃
- D. 乙抢劫工商银行的运钞车，被认定为“抢劫金融机构”

分析 选项 A 的法条欠缺明确性，没有具体的行为类型，违反明确性原则。选项 B 违反了

1 答案：D

2 答案：ABC